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轶磊先生、江利雄先生、胡巍华女士、邵少敏先生、华欣女士、徐晓先生、贾生华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毅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贾生华先生、姚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姚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小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承诺：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

关规定，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等；

3、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轶磊先生简历

王轶磊，1982年6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有境外居留权。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轶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王轶磊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王轶磊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轶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3,920股，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王轶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江利雄先生简历

江利雄，1967年4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起任职于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前身），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核算供应部经理、总工程师、总裁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江利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江利雄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江利雄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江利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

查询，江利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胡巍华女士简历

胡巍华，1971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进入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工作（公司前身）；2003年至2018年7月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胡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胡巍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胡巍华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0,4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胡巍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邵少敏先生简历

邵少敏，1964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大学金融专业兼职导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和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邵少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情形。邵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邵少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华欣女士简历

华欣，1978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书记、浙江大学出国留学服务中心项目总监。2004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华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华欣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华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华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徐晓先生简历

徐晓，1968年4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杭州南北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华商城百货有限公司、上海渊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管理职务。2011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徐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徐晓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徐晓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徐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徐晓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 贾生华先生简历

贾生华，男，1962年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参加工作，1994年起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执教；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房地产、土地管理、企业管理等。曾任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副书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研究分会主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贾生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贾生华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贾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贾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生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 姚铮先生简历

姚铮，男，1957年11月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起在浙江大学任教，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姚铮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财务管理、银行管理、资本市场与投资。姚铮先生目前担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姚铮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姚铮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姚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姚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 王小毅先生简历

王小毅，男，1980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兼任浙江大学神经管理学实验室副主任、浙大管院-阿里云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及神经经济管理分会常务理事委员。王小毅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神经营销学、移动消费行为与大数据分析等，应用领域为数字营销与新零售。

王小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王小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王小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小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王小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小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